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郵件：e-32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483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83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指引）1份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2年4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於112年4月7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，112年4月17日起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(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)時，建議佩戴口罩。
- 三、本部配合前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鬆綁新制，調整本管理指引。請持續維持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，並注意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學輔校安室 112/04/14 09:35



121120034309 有附件